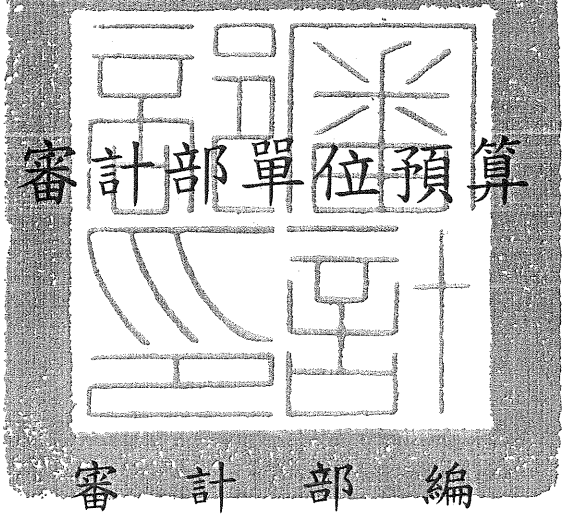
6-2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計部單位預算

審計部編

目　錄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6．人事費分析表…… 3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6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1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四、附錄

1．審計部（本部）分預算

2．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分預算

3．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分預算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中央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審計處為審計院，直屬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立政體，乃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審計院改組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布施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㈠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收支命令。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5. 考核財務效能。
6. 核定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㈡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1.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 5 廳、1 處、7 室、8 會（任務編組）及 20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⑴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⑵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金門、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8)台北縣審計室：掌理台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9)桃園縣審計室：掌理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0)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1)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12)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3)台中縣審計室：掌理台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4)台中市審計室：掌理台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15)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6)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7)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18)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19)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0)台南市審計室：掌理台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務。

㉑台南縣審計室：掌理台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㉒高雄縣審計室：掌理高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㉓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㉔台東縣審計室：掌理台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㉕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㉖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 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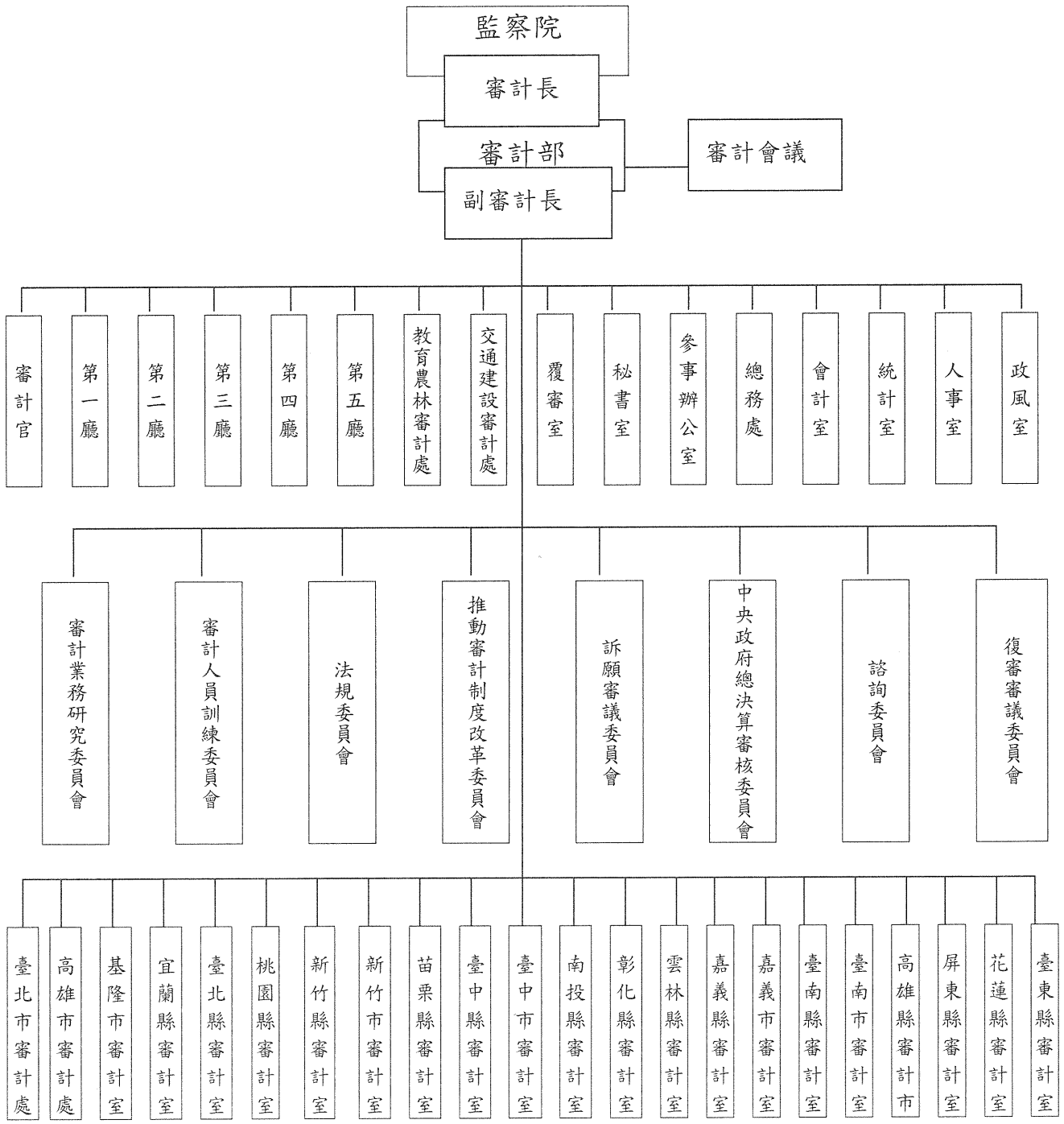
3. 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㈢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38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913 人，內容包括：職員 769 人、駐衛警 7 人、技工 34 人、駕駛 21 人、工友 65 人，聘用 5 人、約僱 12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減少技工 1 人。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單位預算）

2.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預算員額表

項次	機關別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預算員額							
			職員	駐衛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1	審計部本部	1,184	680	7	29	18	61	4	12	811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7		4	1	4	1		67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2		1	2				35
	合計	1,386	769	7	34	21	65	5	12	913

二、99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㈠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2. 加強推動國防經費績效審計，促請提昇國防施政效能：國防預算規模龐鉅，施政績效之良窳，攸關國防戰略目標之達成。為嚴密有效監督預算之執行，發揮積極性審計功能，賡續針對國防部高風險之施政項目，包括機密預算、情報經費、軍事投資計畫、全募兵制執行與國防轉型等進行整體風險評估，加強查核，促請國防部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妥善控管高風險性之施政計畫，引導其關注於施政效能不彰及資源浪費之迫切問題，以增進財務資源之運用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3.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健全政府財政。
4. 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賡續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情事等事項；另促請權責機關積極建置功能性監理組織，減少監理盲點、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令，健全金融法制等事項，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公營事業及金融監督管理之管理效能。
5. 加強辦理重大採購計畫執行績效之稽察：賡續加強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施工，乃至驗收使用，以及其相關作業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加強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件；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具體成效，深入查察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並有效提昇財物效能。
6. 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賡續監督各縣（市）政府預算之執行，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財務結構，促請改善財政狀況；查核公營事業及非營

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以督促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7.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鄉（鎮、市）人員更替頻繁，行政作業程序有欠嫻熟，致計畫考核、財務審核及事務檢核多未盡落實，各縣市審計室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賡續精進審核之技術方法，並以抽查方式辦理各鄉（鎮、市）財務審計，以督促健全其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8. 賡續加強研究發展及訓練質量，強化審計功能：政府審計工作為政府治理之重要環節，政府審計成員允應熟稔各項查核方法技術與公共行政發展等專業素養，除妥為規劃訓練課程、逐步推展遠距教學外，並積極推動與學界之協同研究，以精進審計技術方法，提昇審計品質。又現代政府審計國際風潮，業朝向強化政府施政績效之評核，發掘各機關風險管理問題，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等績效性審計及前瞻性審計面向，為因應並符合時代需求，除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外，並適時檢討研修相關審計法制，以強化審計積極性功能。

(二)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942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46 件。
	3.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特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基金會計報告、決算，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74 件。
	4. 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025 件。
	5. 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692 件。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國營事業會計月報、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59 件。
	7. 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工程品質之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099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9 件。

(二)99 度重要施政計畫：

1. 9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99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98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11. 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80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年度決算及委託審計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6,907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855 件。
	3. 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80 件。
	4. 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584 件。
	5. 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329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4 件。。
	7.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 98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8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依「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安全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99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874**	**874**	-
規費收入	789	789	-
財產收入	85	85	-
歲出部分：	**1,141,932**	**1,123,044**	**18,888**
一般行政	1,082,471	1,072,370	10,101
中央政府審計	30,990	30,990	-
縣市地方審計	16,309	16,309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87	-	8,787
其他設備	8,787	-	8,787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7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937件。
	2.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206件。
	3.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特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基金會計報告、決算，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973件。
	4.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114件。
	5.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763件。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國營事業會計月報、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72件。
	7.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工程品質之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567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7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7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97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96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0,757件。
	2.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380件。
	3.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540件。
	4.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8,252件。
	5.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171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1件。
	7.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96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6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有償撥用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畸零地及台南縣、市審計室聯合檔案室用地款。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營建工程	台南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檔案室第1年工程款。	台南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檔案室，截至97年底積極施工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小型貨車、及公務機車。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依「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安全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9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合計	決算收支實現數	決算權責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入部分：	1,055	-	-	1,055	1,537	189	1,726	6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		12	12
規費收入	992			992	908		908	-84
財產收入	63			63	559		559	496
其他收入	-			-	58	189	247	247
歲出部分：	1,193,484	-	-	1,193,484	1,173,311	10,911	1,184,222	9,262
一般行政	1,104,279	-	3,175	1,107,454	1,097,656	4,316	1,101,972	5,482
中央政府審計	30,101	-	200	30,301	30,295	-	30,295	6
縣市地方審計	16,728	-	-	16,728	16,718	-	16,718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01	-	-	39,001	28,642	6,595	35,237	3,764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8 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814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27 件。
	3.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特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基金會計報告、決算，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139 件。
	4. 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78 件。
	5. 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946 件。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國營事業會計月報、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22 件。
	7. 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工程品質之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28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2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98年度已過期間(自98年1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98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97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1,175件。
	2.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018件。
	3.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39件。
	4.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4,549件。
	5.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586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3件。
	7.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97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7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台南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檔案室第2年工程款。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依「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安全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98 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分配數(1)	截至 7 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100
歲入部分：	**1,116**	**528**	**702**		**702**	**-174**	**132.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6	-6	
規費收入	985	448	397		397	51	88.62
財產收入	131	80	270		270	-190	337.50
其他收入	-	-	29		29	-29	-
歲出部分：	**1,169,196**	**785,235**	**748,315**	**2,015**	**750,330**	**34,905**	**95.55**
一般行政	1,093,747	744,935	718,887	1,177	720,064	24,871	96.67
中央政府審計	31,275	15,269	14,452	465	14,917	352	97.69
縣市地方審計	16,309	7,401	6,303	373	6,676	725	90.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490	17,630	8,673	-	8,673	8,957	49.19
營建工程	16,720	12,900	6,191	-	6,191	6,709	47.99
其他設備	7,770	4,730	2,482	-	2,482	2,248	52.47
第一預備金	3,375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874	1,116	1,726	-24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	-	
				0407100000					
	69			審計部	-	-	12	-	
				0407100300					
		1		賠償收入	-	-	12	-	
				0407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89	985	908	-196	
				0507100000					
	76			審計部	789	985	908	-196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89	985	908	-196	
				0507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00	644	528	-2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
				0507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9	341	380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5	131	559	-46	
				0707100000					
	74			審計部	85	131	559	-46	
				0707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5	131	559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246	-	
				1107100000					
	75			審計部	-	-	246	-	
				1107100900					
		1		雜項收入	-	-	246	-	
				1107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等繳庫數。
				1107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1,141,932	1,169,196	-27,264	
				0007100000				
	2			審計部	1,141,932	1,169,196	-27,264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141,932	1,169,196	-27,264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1,082,471	1,093,747	-11,2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21,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73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10,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設備購置等經費12,043千元。
				3707101000				
		2		中央政府審計	30,990	31,275	-285	本年度預算數30,990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85千元。
				3707102000				
		3		縣市地方審計	16,309	16,309	0	本年度預算數16,309千元，係執行縣市地方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出差旅費等，與上年度同。
				3707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87	24,490	-15,703	
				3707109002				
			1	營建工程	-	16,720	-16,720	上年度台南縣、市審計室興建聯合檔案室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720千元如數減列。
				3707109019				
			2	其他設備	8,787	7,770	1,0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3,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1,430千元。 2.汰購辦公設備經費5,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等經費2,447千元。
				3707109800				
		5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計部爲闡揚審計倫理，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二、法令依據

審計季刊發行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0	
				0507100000		
	76			審計部	400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00	
				0507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00	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1,430本，工本費按70元計算。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100312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9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89	
				0507100000		
	76			審計部	389	
				050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89	
				0507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9	1.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290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17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25千元。 2.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57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5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5	
				0707100000		
	74			審計部	85	
				0707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5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58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26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1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2,471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1,260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1,021,2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8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7,98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867		
0111 獎金	164,792		
0121 其他給與	28,191		
0131 加班值班費	35,3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445		
0151 保險	55,8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110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53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26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7.5千元，本部所屬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8千元)編列全年合計3,600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49,202		
0201 教育訓練費	402		
0202 水電費	7,320		
0203 通訊費	3,303		
0215 資訊服務費	90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3		
0221 稅捐及規費	581		
0231 保險費	1,397		
0241 兼職費	1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6,1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52		
0291 國內旅費	3,134		
0294 運費	55		
0295 短程車資	600		
0299 特別費	3,600		
0400 獎補助費	1,90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2,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908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0,101	各行政單位	辦公事務設備購置、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暨審計室改制及籌設新審計室開辦費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0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9		
0319 雜項設備費	85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0,990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942件。
3.完成國防經費審計工作1,046件。
4.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1,974件。
5.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3,025件。
6.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1,692件。
7.完成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工作559件。
8.完成財物審計工作3,099件。
9.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39件。
10.完成中央政府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11.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資料1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8,133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	1.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8,043		2.出版政府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3.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3,143		
0203 通訊費	1,542		4.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5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13,317		
0293 國外旅費	3,275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審計訓練	2,857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857		2.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9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6,309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6,907件。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5,855件。
4.完成公營事業審計工作580件。
5.完成鄉鎮市地方審計工作7,584件。
6.完成財物審計工作5,329件。
7.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74件。
8.完成各縣市政府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6,309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暨審計室改制及籌設新審計室開辦費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6,309		
0202 水電費	1,433		
0203 通訊費	724		
0271 物品	1,271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6		
0291 國內旅費	10,60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787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34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99至101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40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等2,140千元。 2.購置網路安全設備600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等60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5,447	各行政單位	1.購置網路視訊攝影機、壁掛式液晶電視及投影機等5,000千元。 2.汰換老舊機電、空調設備改善等247千元。 3.汰換省電燈具等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47		
0319 雜項設備費	5,447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2,471	30,990	16,309	8,787	3,375	1,141,932
0100人事費	1,021,260	-	-	-	-	1,021,26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809	-	-	-	-	2,8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7,984	-	-	-	-	627,98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010	-	-	-	-	7,0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4,867	-	-	-	-	44,867
0111獎金	164,792	-	-	-	-	164,792
0121其他給與	28,191	-	-	-	-	28,191
0131加班值班費	35,341	-	-	-	-	35,34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4,445	-	-	-	-	54,445
0151保險	55,821	-	-	-	-	55,821
0200業務費	49,202	30,900	16,309	-	-	96,411
0201教育訓練費	402	1,151	-	-	-	1,553
0202水電費	7,320	3,143	1,433	-	-	11,896
0203通訊費	3,303	1,542	724	-	-	5,569
0215資訊服務費	902	250	-	-	-	1,15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133	-	-	-	-	2,133
0221稅捐及規費	581	-	-	-	-	581
0231保險費	1,397	-	-	-	-	1,397
0241兼職費	156	-	-	-	-	15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204	-	-	-	-	2,20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920	-	-	-	2,236
0251委辦費	-	510	-	-	-	51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40
0271物品	6,199	1,170	1,271	-	-	8,640
0279一般事務費	11,444	3,849	2,276	-	-	17,5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2	-	-	-	-	1,25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2	-	-	-	-	1,65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52	613	-	-	-	3,165
0291國內旅費	3,134	13,417	10,605	-	-	27,156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3,275	-	-	-	3,275
0294運費	55	20	-	-	-	75
0295短程車資	600	-	-	-	-	600
0299特別費	3,600	-	-	-	-	3,600
0300設備及投資	10,101	-	-	8,787	-	18,88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56	-	-	-	-	7,35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9	-	-	3,340	-	5,229
0319雜項設備費	856	-	-	5,447	-	6,303
0400獎補助費	1,908	90	-	-	-	1,998
0475獎勵及慰問	1,908	90	-	-	-	1,998
0900預備金	-	-	-	-	3,375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375	3,375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1,021,260	96,411	1,998	-
	2			審計部	1,021,260	96,411	1,998	-
				監察支出	1,021,260	96,411	1,998	-
		1		一般行政	1,021,260	49,202	1,908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0,900	90	-
		3		縣市地方審計	-	16,309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1,123,044	-	18,888	-	-	18,888	1,141,932
3,375	1,123,044	-	18,888	-	-	18,888	1,141,932
3,375	1,123,044	-	18,888	-	-	18,888	1,141,932
-	1,072,370	-	10,101	-	-	10,101	1,082,471
-	30,990	-	-	-	-	-	30,990
-	16,309	-	-	-	-	-	16,309
-	-	-	8,787	-	-	8,787	8,787
-	-	-	8,787	-	-	8,787	8,787
3,375	3,375	-	-	-	-	-	3,375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	7,356	-
				0007100000			
	2			審計部	-	7,356	-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	7,356	-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	7,356	-
				37071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707109019			
			2	其他設備	-	-	-

部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229	6,303	-	-	18,888
-	-	5,229	6,303	-	-	18,888
-	-	5,229	6,303	-	-	18,888
-	-	1,889	856	-	-	10,101
-	-	3,340	5,447	-	-	8,787
-	-	3,340	5,447	-	-	8,787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8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7,9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867	
六、獎金	164,792	
七、其他給與	28,191	
八、加班值班費	35,341	審計部內含超時加班費10,099千元，包括： 1.審計部8,954千元。 2.教育農林審計處695千元。 3.交通建設審計處450千元。 4.以上1-3項合計如列數。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445	
十一、保險	55,8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21,260	

本頁空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769	769	-	-	-	-	7	7	65	65	34	35	21	21
				0007100000														
	2			審計部	769	769	-	-	-	-	7	7	65	65	34	35	21	21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769	769	-	-	-	-	7	7	65	65	34	35	21	21

部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5	5	12	12	-	-	913	914	985,919	986,260	-341	
5	5	12	12	-	-	913	914	985,919	986,260	-341	
5	5	12	12	-	-	913	914	985,919	986,260	-341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2,362	1,716	27.28	47	8	11	9668-QH。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1,716	27.28	47	25	15	8268-DA。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62	1,716	27.28	47	25	11	6766-QH。審計部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4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8780-KF。台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5712-LJ。南投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5135-KX。苗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6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1883-KM。基隆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6458-LT。嘉義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4591-KV。新竹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0351-MY。新竹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2	2,378	1,716	27.28	47	25	11	5061-ML。高雄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F4-4991。桃園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2470-PB。屏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3325-MK。台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8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0213-NX。雲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7617-SH。台中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7618-SH。台中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9738-UG。台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9728-UG。台南市審計室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8110-RM。宜蘭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1,716	27.28	47	50	11	CL-6971。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1,716	27.28	47	50	11	CL-6970。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716	27.28	47	50	11	A6-0689。教育農林審計處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8.02	1,781	1,716	27.28	47	50	7	D0-2217。交通建設審計處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716	27.28	47	8	2	5531-UW。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716	27.28	47	8	2	53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9	49	324	27.28	9	2	0	QWI-360。基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72	324	27.28	9	2	0	OBB-085。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324	27.28	9	2	0	BWL-780。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324	27.28	9	2	0	MWR-917。新竹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24	324	27.28	9	2	0	HZ2-560。台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324	27.28	9	2	0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972	27.28	27	5	0	H3B-921、H3B-922。台南市審計室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24	27.28	9	2	0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648	27.28	18	3	0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648	27.28	18	3	0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24	27.28	9	2	0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324	27.28	9	2	0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648	27.28	18	3	0	385-BXE、852-BWX。台中縣審計室 台中市審計處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648	27.28	18	3	0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49	324	27.28	9	2	0	273-QEN。臺南縣審計室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648	27.28	18	3	0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296	27.28	35	7	0	265-EAT、901-DUE、525-DAL、503-DJC。高雄縣審計室 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桃園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324	27.28	9	2	0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324	27.28	9	2	0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計				62,592		1,708	904	329	

本頁空白

審計

預算員額：職　員 769 人　技　工 3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5 人　合計： 913 人
駐衛警 7 人　約　僱 12 人
工　友 6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5	85,748.47	1,504,822	1,035		-	-
二、機關宿舍	22	2,119.29	4,710	12		462.57	4
1 首長宿舍	2	247.06	4,145	1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	1,872.23	565	-		-	-
三、其他	12	17,219.95	330,386	201		-	-
合　計		105,087.71	1,839,918	1,248		462.57	4

部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	688.00	-	110	-	86,436.47	-	110	1,035
	-	-	-	-	2,581.86	-	-	16
	-	-	-	-	709.63	-	-	16
	-	-	-	-	-	-	-	-
	-	-	-	-	1,872.23	-	-	-
1	500.00	-	90	-	17,719.95	-	90	201
	1,188.00	-	200	-	106,738.28	-	200	1,252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99-99	本部及各審計處室服務25年且年滿55歲以上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2)3707101000					-
中央政府審計					
[1]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	02	99-99	政府審計有關之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作者	評選政府審計有關之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發給獎勵金。	-

計部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998	-	-	1,998
-	1,998	-	-	1,998
-	1,998	-	-	1,998
-	1,908	-	-	1,908
-	1,908	-	-	1,908
-	90	-	-	90
-	90	-	-	90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8	316	3,661	9	234	3,879
考察	3	96	1,305	3	98	1,450
視察	-	-	-	-	-	-
訪問	1	14	270	1	20	600
開會	3	86	1,700	3	80	1,400
談判	-	-	-	-	-	-
進修	1	120	386	2	36	429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財務收支抽查	歐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99.08-99.11	20	2
02財務收支抽查	美國	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		99.09-99.10	12	3
03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歐美地區	國防部駐歐美採購組		99.05-99.06	20	1
二、訪問						
04訪問歐洲、亞洲、美洲審計機關	歐洲、亞洲、美洲		主要目的係爲加強與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及歐洲、亞洲、美洲國家最高政府審計機關之聯繫及促進政府審計工作經驗之交流	99.06-99.07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0	300	-	720	中央政府審計	無	
240	210	-	450	中央政府審計	無	
60	75	-	135	中央政府審計	無	
85	85	100	270	中央政府審計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美國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專業之審計稽核團體，對於審計技術方法之建立與研究，著有貢獻。該會每年輪流於美國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年會，爲各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與國際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10	2	200	200
02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OLACEFS）係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區域性專業審計會議，對於相關國家審計經驗及技術之交流，增進本部與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	14	3	400	300
03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爲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係內部稽核協會亞洲區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促進與亞洲區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4	6	150	110

部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0	500	中央政府審計	美國	95.06	2	877
			匈牙利、荷蘭	96.07	3	1,172
			美國	97.07	2	335
150	850	中央政府審計	中南美洲	95.11	3	1,200
			中南美洲	97.10	3	836
					-	-
90	350	中央政府審計	亞洲	95.09	6	212
			亞洲	96.09	6	388
			亞洲	97.09	6	374

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國際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美國	1.課程介紹(如審計機關之任務、組織；GAO與國會；專案規劃程序) 2.查核程序課程(如方法選擇；證據蒐集；報告撰擬；績效審計；統計抽樣) 3.資訊科技課程及訓練課程等	99.04-99.08	120	1

計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計		
246	20	120	386	中央政府審計	0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21,046	-	-	1,998	1,123,044
01一般公共事務	1,121,046	-	-	1,998	1,123,04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888	-	-	-	-	18,888	1,141,932
18,888	-	-	-	-	18,888	1,141,932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8 年度預算
2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 ，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配合辦理
6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	配合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潤應繳回國庫。	
15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	配合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1	審計部技工、工友數超出甚多，應檢討精簡。	1. 本部(審計部)暨所屬單位共 23 個機關，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得設置技工及工友人數為 85 人（不含駕駛）。 2. 本部於民國 79 年 12 月間，原有技工及工友 54 人，迄今計已裁減技工及工友 25 人；所屬審計處室自 91 年 2 月起依行政院訂頒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採遇有工友出缺須增補時，應先報部核備，並視本部及各審計處室超額工友意願，優先協調辦理移撥，原則上不得進用新人，以有效精簡工友員額，截至目前為止，已裁減技工及工友 15 人。 3. 本部暨所屬 98 年度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數 100 人，尚超出上開設置基準員額 15 人，當依規定持續採鼓勵退職及出缺不補之方式，逐年精簡。
2	查審計部歷年來均僅選擇性將 200 餘項重要審核報告，並公布於網站，卻未將各機關之審核意見，以及各機關聲復審核通知事項之辦理情形等完整公開，致外界無法充分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成效、制度規章或財務收支缺失及後續之改善作為等情形；然而，政府審計之責任，重在維持財政秩序，協助財務有效運用，促進財務發揮效能，並公正確定財務責任，實施政府財政公開，昭大信於全體國民，以穩固民主政治之基礎，是故，審計部應將審核各機關或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完整上網公開，不得僅擇部分審核意見對外公開，俾使人民充分獲悉政府運作相關資訊，得以有效監督政府。	1. 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另審計法第 80 條規定，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爰審核報告格式及內容，宜由本部視實際需要決定。 2. 本部處理審計案件，係按審計法等有關法令辦理，相關審核結果及各單位辦理情形，秉重要性原則，擇要列入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除於審核報告乙篇揭露各主管機關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外，另於審核報告甲篇列示總預算執行之審核、暨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結果。 3. 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部除依法定期限送請立法院審議外，審核報告內容亦上網公開，相關資訊揭露應屬完善。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有關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修正案之預算編列，其中 583 億元「擴大內需」中小型工程款預算，要求審計部應依職權針對執行中之「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擴大內需」583 億元預算專案查核，包括計畫變更、各項計畫預算有無浮編、預算執行品質等，並於 98 年 7 月併同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陳報立法院。	已依示辦理專案調查，查核結果‘併同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於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提報立法院。
4	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及決算審核報告中必須載有政府政策實施之考核，審核報告目前雖有年度施政計畫之考核，惟對中長期之大型計畫，則未專案追蹤查核，致使政府重大計畫施行成效無法完整呈現，爰要求審計部自 97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納入中長期重大建設計畫執行之專案追蹤查核。	已於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增列專章(戊、壹、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查核事項)表達，總決算審核報告於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提報立法院。
5	要求審計部應對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進行專案查核，並將該方案 97 年度執行情形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送立法院。	已於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增列專章(戊、壹、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查核事項)表達，總決算審核報告於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提報立法院。
6	鑑於行政院近來為振興經濟採取許多產業紓困措施，包括運用政府預算、減免稅負或動用郵政儲金或銀行資金數千億元進行產業紓困，但對政府紓困卻無公開透明機制，紓困內容與措施既無規劃也無評估，從國發基金、金管會動用郵政儲金紓困企業，或政府運用預算支用及相關財源調度等，無一不是動用納稅義務人稅金或存款戶資金，關係人民權益甚廣，爰要求審計部應針對行政院近來相關振興經濟措施、方案及相關預算動支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說明查核結果，陳報立法院。	已於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增列專章(戊、壹、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查核事項)表達，總決算審核報告於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提報立法院。

四、附 錄

審計部（本部）分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1－7

三、人事費分析表……附 1－ 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1-1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1-1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8,312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05,171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905,17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8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84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15		
0111 獎金	145,558		
0121 其他給與	24,891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584		
0151 保險	49,5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505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53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26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8千元)編列全年合計3,180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42,035		
0201 教育訓練費	402		
0202 水電費	5,898		
0203 通訊費	2,876		
0215 資訊服務費	7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95		
0221 稅捐及規費	512		
0231 保險費	1,267		
0241 兼職費	1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5,3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26		
0291 國內旅費	2,918		
0294 運費	55		
0295 短程車資	600		
0299 特別費	3,180		
0400 獎補助費	1,47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8,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47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9,636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辦公事務設備購置、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暨審計室改制及籌設新審計室開辦費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63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8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6,412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942件。
3.完成國防經費審計工作1,046件。
4.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1,974件。
5.完成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工作559件。
6.完成財物審計工作3,099件。
7.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39件。
8.完成中央政府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9.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資料1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3,555	審計部	1.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2.出版政府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3.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4.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00 業務費	23,465		
0202 水電費	2,733		
0203 通訊費	1,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5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0271 物品	7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9,905		
0293 國外旅費	3,275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審計訓練	2,857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等經費。 2.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0 業務費	2,857		
0201 教育訓練費	9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6,309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6,907件。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5,855件。
4.完成公營事業審計工作580件。
5.完成鄉鎮市地方審計工作7,584件。
6.完成財物審計工作5,329件。
7.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74件。
8.完成各縣市政府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6,309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暨審計室改制及籌設新審計室開辦費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6,309		
0202 水電費	1,433		
0203 通訊費	724		
0271 物品	1,271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6		
0291 國內旅費	10,60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787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34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99至101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40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等2,140千元。 2.購置網路安全設備600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等60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5,447	各行政單位	1.購置網路視訊攝影機、壁掛式液晶電視及投影機等5,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47		
0319 雜項設備費	5,447		2.汰換老舊機電、空調設備改善等247千元。 3.汰換省電燈具等200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58,312	26,412	16,309	8,787	3,375	1,013,195
0100人事費	905,171	-	-	-	-	905,17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809	-	-	-	-	2,8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847	-	-	-	-	556,84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492	-	-	-	-	6,4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15	-	-	-	-	40,315
0111獎金	145,558	-	-	-	-	145,558
0121其他給與	24,891	-	-	-	-	24,891
0131加班值班費	31,082	-	-	-	-	31,08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584	-	-	-	-	47,584
0151保險	49,593	-	-	-	-	49,593
0200業務費	42,035	26,322	16,309	-	-	84,666
0201教育訓練費	402	987	-	-	-	1,389
0202水電費	5,898	2,733	1,433	-	-	10,064
0203通訊費	2,876	1,350	724	-	-	4,950
0215資訊服務費	712	250	-	-	-	96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995	-	-	-	-	1,995
0221稅捐及規費	512	-	-	-	-	512
0231保險費	1,267	-	-	-	-	1,267
0241兼職費	156	-	-	-	-	15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34	-	-	-	-	1,43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920	-	-	-	2,236
0251委辦費	-	510	-	-	-	51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40
0271物品	5,389	850	1,271	-	-	7,510
0279一般事務費	10,000	3,769	2,276	-	-	16,04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96	-	-	-	-	99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3	-	-	-	-	1,4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26	613	-	-	-	2,539
0291國內旅費	2,918	10,005	10,605	-	-	23,528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3,275	-	-	-	3,275
0294運費	55	20	-	-	-	75
0295短程車資	600	-	-	-	-	600
0299特別費	3,180	-	-	-	-	3,180
0300設備及投資	9,636	-	-	8,787	-	18,42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56	-	-	-	-	7,35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80	-	-	3,340	-	4,820
0319雜項設備費	800	-	-	5,447	-	6,247
0400獎補助費	1,470	90	-	-	-	1,560
0475獎勵及慰問	1,470	90	-	-	-	1,560
0900預備金	-	-	-	-	3,375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375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8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8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15	
六、獎金	145,558	
七、其他給與	24,891	
八、加班值班費	31,082	內含超時加班費8,95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584	
十一、保險	49,5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905,171	

本頁空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680	680	-	-	-	-	7	7	61	61	29	29	18	19
				0007100000														
	2			審計部	680	680	-	-	-	-	7	7	61	61	29	29	18	19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680	680	-	-	-	-	7	7	61	61	29	29	18	19

部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4	4	12	12	-	-	811	812	874,089	876,153	-2,064	
4	4	12	12	-	-	811	812	874,089	876,153	-2,064	
4	4	12	12	-	-	811	812	874,089	876,153	-2,064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2,362	1,716	27.28	47	8	11	9668-QH。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1,716	27.28	47	25	15	8268-DA。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62	1,716	27.28	47	25	11	6766-QH。審計部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4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8780-KF。台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5712-LJ。南投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5135-KX。苗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6	1,998	1,716	27.28	47	33	11	1883-KM。基隆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6458-LT。嘉義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4591-KV。新竹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0351-MY。新竹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2	2,378	1,716	27.28	47	25	11	5061-ML。高雄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F4-4991。桃園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2470-PB。屏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3325-MK。台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8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0213-NX。雲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7617-SH。台中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9738-UG。台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9728-UG。台南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7618-SH。台中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8110-RM。宜蘭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1,716	27.28	47	50	11	CL-6971。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1,716	27.28	47	50	11	CL-6970。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716	27.28	47	8	2	5531-UW。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716	27.28	47	8	2	53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9	49	324	27.28	9	2	0	QWI-360。基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324	27.28	9	2	0	BWL-780。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324	27.28	9	2	0	MWR-917。新竹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24	324	27.28	9	2	0	HZ2-560。台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324	27.28	9	2	0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648	27.28	18	3	0	H3B-921、H3B-922。台南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24	27.28	9	2	0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648	27.28	18	3	0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648	27.28	18	3	0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24	27.28	9	2	0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324	27.28	9	2	0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648	27.28	18	3	0	385-BXE、852-BWX。台中縣審計室 台中市審計處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648	27.28	18	3	0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49	324	27.28	9	2	0	273-QEN。臺南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648	27.28	18	3	0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296	27.28	35	7	0	265-EAT、901-DUE、525-DAL、503-DJC。高雄縣審計室 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桃園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324	27.28	9	2	0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合計				54,756		1,494	750	288	

本頁空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分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2－3

三、人事費分析表……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2－9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030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會計、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005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4,0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0111 獎金	12,078		
0121 其他給與	2,1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72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42		
0151 保險	4,1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04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每月17.5千元，全年210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編列。 8.電腦報表紙、光碟、磁片、印表機碳粉匣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4,386		
0202 水電費	1,053		
0203 通訊費	258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0231 保險費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9		
0271 物品	391		
0279 一般事務費	5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9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318		
0475 獎勵及慰問	318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321	各行政單位	汰購電腦及零星辦公器具設備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		
0319 雜項設備費	56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674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3,0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674	教育農林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674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410		
0203 通訊費	192		
0271 物品	2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2,612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79,030	3,674				82,704
0100人事費	74,005	-				74,00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21	-				44,52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8	-				51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				3,386
0111獎金	12,078	-				12,078
0121其他給與	2,128	-				2,128
0131加班值班費	2,723	-				2,72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542	-				4,542
0151保險	4,109	-				4,109
0200業務費	4,386	3,674				8,060
0201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0202水電費	1,053	410				1,463
0203通訊費	258	192				450
0215資訊服務費	160	-				16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8	-				138
0221稅捐及規費	37	-				37
0231保險費	80	-				8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79	-				679
0271物品	391	290				681
0279一般事務費	536	50				58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6	-				16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9	-				13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9	-				389
0291國內旅費	150	2,612				2,762
0299特別費	210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321	-				32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	-				265
0319雜項設備費	56	-				56
0400獎補助費	318	-				318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318	-				318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六、獎金	12,078	
七、其他給與	2,128	
八、加班值班費	2,723	內含超時加班費6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42	
十一、保險	4,1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4,00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57	57	-	-	-	-	-	-	4	4	4	4	1	1
				0007100000														
	2			審計部	57	57	-	-	-	-	-	-	4	4	4	4	1	1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57	57	-	-	-	-	-	-	4	4	4	4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	-	-	-	67	67	71,282	70,004	1,278	
1	1	-	-	-	-	67	67	71,282	70,004	1,278	
1	1	-	-	-	-	67	67	71,282	70,004	1,278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716	27.28	47	50	11	A6-0689。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72	324	27.28	9	2	0	OBB-085。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324	27.28	9	2	0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合計				4,080		111	78	22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分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附 3－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3－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3－7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129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084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技工及工友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公、健、勞保費政府負擔部分、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加班值班費、交通補助費暨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0100 人事費	42,0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		
0111 獎金	7,156		
0121 其他給與	1,1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19		
0151 保險	2,1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01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2.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每月17.5千元，全年210千元。 3.交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電腦報表紙、光碟、磁片、隨身碟、印表機碳粉匣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781		
0202 水電費	369		
0203 通訊費	169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		
0271 物品	419		
0279 一般事務費	90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44	各行政單位	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04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1,692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04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與財物稽察等國內旅費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904		
0201 教育訓練費	44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800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45,129	904				46,033
0100人事費	42,084	-				42,08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16	-				26,61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	-				1,166
0111獎金	7,156	-				7,156
0121其他給與	1,172	-				1,172
0131加班值班費	1,536	-				1,53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19	-				2,319
0151保險	2,119	-				2,119
0200業務費	2,781	904				3,685
0201教育訓練費	-	44				44
0202水電費	369	-				369
0203通訊費	169	-				169
0215資訊服務費	30	-				30
0221稅捐及規費	32	-				32
0231保險費	50	-				5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1	-				91
0271物品	419	30				449
0279一般事務費	908	30				93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				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				11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	-				237
0291國內旅費	66	800				866
0299特別費	210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44	-				14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	-				144
0400獎補助費	120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120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	
六、獎金	7,156	
七、其他給與	1,172	
八、加班值班費	1,536	內含超時加班費4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19	
十一、保險	2,1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2,084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32	32	-	-	-	-	-	-	-	-	1	2	2	1
				0007100000														
	2			審計部	32	32	-	-	-	-	-	-	-	-	1	2	2	1
				3707100100														
		1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	-	1	2	2	1

審計處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35	35	40,548	40,103	445	
-	-	-	-	-	-	35	35	40,548	40,103	445	
-	-	-	-	-	-	35	35	40,548	40,103	445	

交通建設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 .04	1,998	1,716	27.28	47	25	11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8 .02	1,781	1,716	27.28	47	50	7	DO-2217。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7	125	324	27.28	9	2	0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計				3,756		102	76	18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徐　守　國



機關長官：審計長　　林　慶　隆

